2026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文旅服务专题旅游展承办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旅服务专题旅游展项目承办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麒麟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麒麟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就2026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旅服务专题旅游展项目第1包：项目承办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乙方通过公开竞标成为甲方本项目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2026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旅服务专题旅游展承办一事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 同 一 般 条 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5“甲方”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6“乙方”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7“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完成时间、价格、付款

2.1 完成时间、价格、付款：在“合同内容”中有规定。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并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服务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完成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4.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乙方履约延误及误期赔偿费

5.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5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5.4 除了本合同第 6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金额的 0.1%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如甲方认为误期不可接受，可在事先通知的前提下，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以实现其合同目的，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不可抗力

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

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7、违约责任

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7.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7.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7.3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以致影响甲方办展目的或顺利办展的，应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7.4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8、适用法律及其它

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8.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8.3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9、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10.2.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0.2.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第二章 合 同 内 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甲方）2026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旅服务专题旅游展项目第 1 包：项目承办(项目名称)经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以 ZYZB-2026-032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麒麟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1.1 本合同书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协议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2、服务内容

12.1 本合同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13、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3.1 合同总价全款为人民币 269.04178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零肆佰壹拾柒元捌角整 ）。

13.2 分项价格：以投标书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

13.3 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项目款项，即人民币 134.52089 万元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贰佰零捌元玖角整 ）。乙方完成展会整体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0%项目款项，即人民币 53.808356 万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零捌拾叁元伍角陆分 ）。乙方履行全部义务，甲方验收通过并进行财务评审后，根据财务评审结果并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支付项目尾款。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3.4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2026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旅服务专题旅游展未能

举办，或因展会举办机制、办展模式调整等造成项目实际承办工作内容变化，将按照乙方工作进展程度、实际承办工作量和实际资金使用情况，经财务评审后依据评审结果据实支付项目资金，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14、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14.1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旅服务专题旅游展结束。

14.2 实施地点：首钢园或其它具备办展条件的场地，最终以甲方确认场地为准。

15、监督与审核验收

1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验收，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甲方有权对乙方中标资金的管理（包括是否设立单独账户、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等）进行监督检查。项目结束后，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包括音视频资料、文稿、媒体监测报告等），供甲方验收。

16、其他约定

16.1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乙方应当完成，需要大量费用的除外。

16.2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16.3 乙方负责按期、使用合格材料完成展区展台设计、制作、 搭建、使用期内的维护服务和拆卸及搭建过程中的全部工作；遵守法律法规、操作规范和展会主办方、场地方的各项规定和制度，对施工安全和使用展台安全负全责，并承担防火、防盗、环保、爱护场地方财产的责任。

16.4 乙方对因展会引起的或展会上出现的各类纠纷如知识产权纠纷、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治安纠纷等统一负责解决，并依法承担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如因甲方使用该工作成果被第三方追诉，造成甲方损失及不良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5 除本合同约定外，展会所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因办展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7、合同的生效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麒麟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蔡峰
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宝盛广场 D 座 5018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银行地址：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倚林佳园 24 号楼 108-1 号
户名：	户名：北京麒麟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110061203018010084432
邮编：	邮编：100085
电话：	电话：010-6491128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qlx64911289@163.com
2026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